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25

检 验 报 告



产品名称	激光物证勘查仪(激光物证搜索仪)
送检单位	杭州方升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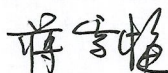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25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激光物证勘查仪 (激光物证搜索仪) (阿波罗 SLB002 型)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9 月 4 日	送样者	周菊娣
送检单位	杭州方升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11 号			
	邮政编码	310009	电话	0571-87811508	
检验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波长等 12 项	
检 验 结 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对杭州方升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激光物证勘查仪(激光物证搜索仪) 样品进行检测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企业产品技术相关要求, 详见下页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签发日期: 2014 年 9 月 16 日 </div>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

审核: 

编制: 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25

共 3 页

第 3 页

LED强匀光现场勘查光源（阿波罗FXZ013型）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

传 真：(010)63460301